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主要股東之股權變動

本公告乃由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本公司獲永新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永新華」）告知，永新華（透過一名經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收購合共264,96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其後，本公司向其他主要股東查詢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優福投資有限公司（「優福」）以書面告知本公司，其已出售合共264,960,000股股份以減輕其投資風險。

因上述交易及緊隨其完成日期，(i)優福於本公司之股權由902,316,9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7%）減少至637,356,9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7%）；及(ii)永新華於本公司之股權由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0%）增加至624,9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0%）。緊隨上述交易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i)優福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惟維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永新華維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根據由上述股東提供之資料，(a)優福由孫明文先生全資擁有，及(b)永新華由李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劉新軍女士以同等份額擁有。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卓可風先生及單用鑫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